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moonrbt616@gam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43534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查核表

主旨：函轉本市衛生局「上呼吸道感染群聚監視查核表(114年7月修訂版)」，請貴校(園)配合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4年7月9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7649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即日起本市衛生所使用旨揭查核表針對轄區學校(含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單位等)、人口密集機構(托嬰中心除外)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進行查核輔導作業，本次修訂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基本資料：調整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填寫欄位。

(二)環境管理：新增備註十二、十三、十四項查核項目為學校免評(填選不適用)。

(三)人員管控：新增備註本查核項目為學校免評(填選不適用)。

(四)群聚措施執行情形：

1、修訂第八項為「是否建立健康管理通報機制，落實每日症狀監測並留有完整紀錄」。

2、新增備註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項查核項目

學為校免評(填選不適用)

- 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
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
竹幼兒園
- 副本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高中
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
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(均含附件)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